

# 打了疫苗有不良反應， 該怎麼申請補償？

◎林口長庚眼科部一般眼科主任 劉峻秀



## 現職

林口長庚一般眼科助理教授級主治醫師  
律師高考合格

## 專長

眼神經疾病、斜弱視、視網膜母細胞瘤、醫療糾紛、醫療鑑定

**28** 歲的黃小姐，在去年9月底接種了第一劑 COVID-19 疫苗後的一個禮拜左右，左眼突然看不清楚，經過醫師檢查，診斷是視神經炎。住院了一個禮拜，接受高劑量的類固醇藥物治療，視力才逐漸好轉。

這樣的情境，從新冠疫情爆發後，隨著疫苗開始施打，偶爾會在筆者的門診遇到。民眾常有的疑問是：這些不良反應，到底跟打疫苗有沒有關係？可以跟政府申請補償嗎？

## 可以申請補償嗎？

透過疫苗的施打，可以提高群體免疫，進而降低傳染率，以及被感染後演變成重症或是死亡的機率。然而，在疫苗發展過程中，難免會因為疫苗的特性、製程，或是個人體質等因素，而有疫苗接種後的不良反應發生。對於因為配合國家預防接種政策而遭受傷害結果的受害者，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有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」的設計。

## 怎麼申請補償？補償金額怎麼算？

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（下稱「審議辦法」），當接受疫苗接種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時，民眾可於2年內至衛生機關進行申請，並由接種地衛生局協助調查、整備相關資料。蒐集完相關資料後，再送請由醫藥衛生、解剖病理、法學

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審議小組，研判個案之不良反應與疫苗接種的相關性，進而給予補償。

依據審議辦法第 13 條，審議小組鑑定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之關聯性分為三類：與預防接種「無關」、與預防接種「相關」，以及「無法確定」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。並且依審議辦法第 18 條之附表，對於與預防接種「相關」以及「無法確定」關聯性所致之死亡、殘障、嚴重疾病，以及其他不良反應有相對應的救濟給付金額範圍。換句話說，除了經審議小組鑑定為與疫苗接種「無關」的不良反應之外，政府依法都應該給予補償，只是補償的金額會依照關聯性的強弱，以及不良反應的嚴重程度，而有不同的給付。此外，對於為釐清關聯性而接受病理解剖的情形，也會給予 30 萬元的喪葬補助。

### 誰要負舉證責任？

民眾在面臨申請疫苗受害救濟補償時，經常提出的疑問是：誰要負責證明發生的不良反應與疫苗接種間的關聯性呢？

雖然在一般損害賠償案件上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，原則上是由原告，也就是不良反應的受害者，負舉證責任，證明施打疫苗行為與損害間的關聯性。然而，對於預防接種不良反應的因果關係認定上，實務和學說則認為有舉證責任倒置的適用。也就是說，考量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的設立目的，是為了鼓勵接種疫苗以提高群體免疫，並

對於因合法行政接受預防接種遭受特別犧牲的民眾提供合理之補償，所以應該將民眾的舉證責任減輕甚至倒置，由行政機關負舉證責任，使民眾在求償時，免於因難以證明因果關係而無法得到及時有效的救濟。

### 目前新冠疫苗不良反應受害救濟案件概況

根據截稿前，衛福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會議最新一次關於 COVID-19 疫苗的審議結果統計，自 2021 年至 2022 年 5 月間，共受理 559 件申請案件，其中被認定與疫苗接種有相關的案件有 30 件，無法確定關聯性的有 47 件，被認定為無關的案件則有 482 件，全部補償金額共 4 千 8 百多萬元。雖然獲得救濟的案件比例不高，但累計的補償金額幾乎接近過去 10 年內因為其他種類疫苗救濟金額的總和。顯示出當人民在接種新興傳染病疫苗，不幸發生不良反應時，政府仍會提供民眾相當程度的補償救濟。

### 結語

面對新興的傳染病，仍然有許多的未知。如何在疫苗的安全性與群體免疫的追求間取得平衡，需要更多的科學證據來幫忙。當不幸發生不良反應時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可以幫助民眾釐清與疫苗接種的相關性，並對特殊受害者提供一定金額的補償，以期能消除民眾對預防接種可能導致副作用的疑慮，進而能鼓勵民眾配合接種政策。🔗